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洪偉毓
電話：8322141
電子信箱：a10012875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原字第1100010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5100A_110001005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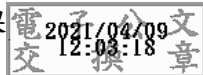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於本市原住民文化歷史館辦理「蘊－立體媒材創作展」海報電子檔，惠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展期：110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（週一、四及國定假日休館）。
- 二、地點：花蓮市原住民文化歷史館（花蓮市民權九街6巷11號）。
- 三、開幕茶會：110年4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假本市原住民文化歷史館。
- 四、防疫期間，入館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原行課



110/04/09



1100009081